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第 178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刑事境外取證適法性分析研討會 精進實務運作
司法院研習刑事沒收新制之實體與程序
公懲新制4種法規 1.25訂定、修正
2,3 潘韋丞／從勞基法第15條第1項論最低服務年限約定
4 類似判決刑度系統新增人口販運及證券交易法犯罪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舉辦刑事境外取證適法性分析研討會 精進實務運作

深入探討跨境遠距視訊取證方式與被告訴訟權保障議題 瞭解德、日、中國大陸法制與經驗



【本刊訊】由於國際交流日益頻繁以及海峽兩岸民眾往來逐年增加，就證物在國外時如何取得、在外國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以及證人在國外無法到庭作證時如何取證，並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等刑事取證問題，業已成為訴訟實務上之重要議題。有鑑於此，司法院於1月25日至27日，舉辦「刑事境外取證適法性之分析－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邀請德國帕紹大學法學院Robert Esser教授（上圖前排左2）、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黃風教授（前排左1），以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大澤裕教授（前排右1），分別從德國、中國大陸、日本之學說與實務觀點，分析刑事境外取證之適法性與證據能力問題。

賴浩敏院長致詞時，指出刑事境外取證問題在實務上的重要性，期許藉由本次研討會，使與會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與探討。

跨境遠距視訊取證與被告訴訟權保障，為研討會探討之重要議題。鑑於司法院於101年2月17日函釋：「遠距視訊乃司法權具體行使，擬於境外為之，應以法有明文或雙方訂有協議為前提」；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證人、鑑定人住居國外，二國雖無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倘能藉由視訊傳輸而訊問者，便具有調查可能性，為保障上訴人之權利，法院仍應盡調查義務」，而認第二審對於境外證人未試行遠距視訊訊問，係未盡調查義務，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而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而與司法院前開函釋意見不同。再者，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已將遠距視訊調查取證，列為重要司法互助方式之一，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4年12月9日施行，故遠距視訊亦可能成為我國司法互助時之調查取證方式。

針對此問題，Esser教授指出，在無條約往來的情形下，司法互助請求即無須遵守特別的形式規則，境外遠距視訊正好可以彌補書面審查境外取得之供述證據，無從進一步驗證的缺點，並賦予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

黃教授介紹中國大陸與美國因為「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開平支行特大貪污案」，中國方面提供美國法庭遠距訊問合作歷時3年，先後有6位證人在中國境內接受遠距視訊聽證共達14個星期；另關於境外遠距視訊的偽證擔保問題，在國際法上，如果遠距視訊中接受訊問的證人偽證，請求方與被請求方均有權依照本地的法律追究其刑事責任。

大澤教授則說明，日本刑事訴訟法並無得在境外行遠距視訊訊問證人之規定，因此適用上尚有困難。又日本雖然有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但這兩個公約目前均尚未經日本批准。依目前日本學說與實務見解，日本與外國締結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僅拘束國家機關，並未賦予被告權利，因此被告如果請求受訴法院與外國進行遠距視訊訊問在外國之證人，經法院駁回者，尚不得以此據為上訴之理由。

與會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就3位教授之演講內容均踴躍發問及提出意見，咸感獲益良多。

因應新制施行

司法院研習刑事沒收新制之實體與程序

介紹德、日法制 並說明新法適用可能面臨之爭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1月22日召開「刑事沒收實體與程序法研習會」，針對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及現存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規定進行研討，以協助法官瞭解新修正刑法所可能面臨之爭議；並介紹司法院研提之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專編草案條文的理論基礎，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參與踴躍。

本次研習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薛智仁、李茂生、林鈺雄教授，及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分別從實體法及程序法角度，依序主講「簡評2015年沒收新法」、「沒收新制簡評」、「犯罪不法利得之剝奪－第三人沒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適用」、「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

薛教授首先針對本次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正重點、沒收定位、沒收基礎規定、沒收程序規定及從新原則等規定，從立法政策角度與案例解說方式進行新法之分析比較，提出將來實體法適用所可能產生問題；並特別就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理由中所引用德國刑法施行法第307條內容作完整介紹，提出評釋。

李教授接著從立法緣起、日本法之沒收體制、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罪刑法定主義疑慮、第38條違禁物與犯罪所生之物、第38條之1犯罪所得的本人及第三人沒收等角度，介紹沒收新制及法理上可能發生之問題。

林教授則由廣義的沒收程序法切入，介紹新制關於實體與程序方面的交錯規定；並分別從總額原則、時之效力與過苛條款、新舊法與特別法之適用、估算條款、返還條款等為相關說明，並說明本次刑法修法過程。

最後由陳教授從日本法制的角度，評析司法院所研議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專編草案條文及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從草案修正要點、保障模式等面向，提出本次草案規畫係具有折衷色彩的看法，輔以日本法制介紹說明，逐一就各該條文草案內容進行釋義。

4位教授演說精闢，提供與會人員對相關法制之深入瞭解。

完備公懲法制

公懲新制4種法規 1.25訂定、修正

【本刊訊】為使全面翻修之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能順利施行，司法院全面重新檢視公務員懲戒法相關子法規範，於1月25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3種新法規，並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之名稱及內容。此4種法規皆將與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同日施行。

其中，配合公務員懲戒審判法庭化，將「再審議」修正為「再審」，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之名稱，並配合行政訴訟法規定修正相關內容；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規定催辦管制期限、辦案期限，以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之事由、列管等事項。

另外，因公務員懲戒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司法院訂定「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規範得聲請閱卷之人，聲請之方式、時間，及聲請人應遵循之程序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處理等事項。另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作為因當事人請求而發生費用之徵收依據及標準。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月27日修正「司法院建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實施計畫」。
◎司法院105年1月26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
◎司法院105年1月25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
◎司法院105年1月25日訂定「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
◎司法院105年1月25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
◎司法院105年1月25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名稱及全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